

畿辅通志

帝制纪
诏谕

第一册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帝制纪

诏谕

畿辅通志

第一册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鐵 轡 遺 志

第一冊

帝 制 紀

招 諭

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）

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毫米 1/32 18.75印张 435,000字 印数：1—1,500 1985年11月第1版
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：11086·54 定价：4.50元

出版说明

河北在明、清两代号称“畿辅”，“通志”是指一省范围内的地方志。由于河北在明代直隶六部，不设布政使司，所以终有明一代，河北未曾修通志。河北之有通志，自清代始，是为《畿辅通志》。

《畿辅通志》于康熙、雍正、同治凡三次纂修。而由著名学者黄彭年主持纂修，始于同治十年而成于光绪十年的光绪《畿辅通志》三百卷，在材料的宏博、体例的严整上，不仅远远超过康熙、雍正二志，即在清代所修的各省通志中也允称巨制。

光绪《畿辅通志》特别值得我们注目的是它搜集、保存了大量的原始材料。它除了汇集前代文献中的材料外，还广泛取资于官府档册，实录原文，不加润饰。此点虽然为一些人批评说“篇不成文，无异档册”，但对我们今天来说，这却是更值得宝贵的特色。实际上，民国时因光绪志类于“帐册市簿”，而有重修《直隶省通志》之举，但也不得不承认此书资料搜罗的完备和详赡。而《直隶省通志稿》所以在短短四年内完成，正是因为借助了光绪志的现成材料。我们并不否认《直隶省通志稿》的价值，但从今天利用方志材料以为四化建设的参考和新修《河北省志》的借鉴来看，光绪《畿辅通志》的价值无疑更高。

光绪《畿辅通志》原版在清末已毁于火，而宣统二年北洋官报局的石印本流传也很有限。一九三四年，商务印书馆影印各省

通志，首先推出《畿辅通志》，使此书得到更广泛的传播。但此本为缩版影印，不仅字迹细小，不易认读，又间有错版、漏版，且时过半个世纪，即此书亦不易得。所以我们决定重新出版光绪《畿辅通志》，以适应社会上的需要。

原书校刻较精，但也难免有错讹之处。为了今天的读者能更方便地利用此书，我们除了加上新式标点外，对其中可疑之处又参照原引诸书做了校勘，并且全部改用简化字重排。由于此书卷帙浩大，内容复杂，校点中一定有不少谬误及不妥之处，还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不仅关心着此书的出版，还拨了专款来资助此书的整理和出版。

本书校点的审阅工作是由张虎刚同志担任的，同时我们请来新夏同志为本书写了重印前言。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十一月

重印《畿辅通志》前言

来 新 夏

(一)

通志是指一省范围的地方志。它大致可推源于宋王楙《广东会要》及张田《广西会要》之作(《宋史·艺文志》);但那是会数郡之要为一书,且篇卷甚少,尚无通志的名实。元代既有行省之设,又为纂修《大元大一统志》而命各行省撰送图志,遂为专修省志准备了条件。及至明代,各省多撰省志,其间有名“通志”者如浙江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江西等省;有名“总志”者如湖广、四川;有名“新志”者如贵州;有名“书”者如福建(《闽书》);纂修省志工作可称一时之盛,对清以来的普修通志工作颇著影响。但是,地处冲要的畿辅地区却未闻有志,稽其原因,则因“明代以畿内之地直隶六部,与诸省州县各统于布政司者,体例不侔,故诸省皆有通志,而直隶独缺。”(《四库提要》卷六八)

入清以后,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,修志工作日益受到重视。康熙十一年,大学士卫周祚奉命陈事六条,其一即“请令天下郡邑各修志书,宣付史馆,汇成通志”,其意为为纂修一统志准备材料,所以要求凡山川形势、户口丁徭、地亩钱粮、风俗人物、疆域险要均当涉及。康熙接受了这一建议,便命各地组织人力,

纂修通志，并颁发了顺治十八年纂辑的《河南通志》作为参考模式。二十二年，复由礼部命各省于三月内成书。这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，草率从事，克期完成的作法是难以保证质量的，因而实际奏效甚微，所获成果也不大；但对开展修志风气确有一定的作用。雍正时，吏治振刷，各地奉行政令比较认真。六年，曾为此特发上谕，要求各省修志既保证质量，又克期完成。其谕旨称：

“著各省督抚，将本省通志重加修辑，务期考据详明，采摭精当。既无阙略，亦无冒滥，以成完善之书。如一年未能竣事，或宽至二三年内纂成具奏。”（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七五）

于是，各省通志纷纷进行并相继完成，其见于《四库全书》著录者达十六种。其中《广东通志》于雍正九年首先完成，《贵州通志》最晚成于乾隆六年。直至清季，陆续重修、创修之作达数十种之多，几乎遍及各省。其中不乏由学者主持而著称于时的名志，如阮元重修《广东通志》、谢启昆重修《广西通志》以及黄彭年的三修《畿辅通志》，都是各具特色并反映一定时期成就的佳作。

(二)

清修《畿辅通志》凡三次：

初修之议始于康熙十一年大学士卫周祚建议纂修通志之得到俞允。至正式纂修则从康熙十九年七月开始。它相继在直隶总督于成龙及格尔古德等主持下，遂翰林院编修郭荣总其事，至二十一年四月，仅历十数月而全书告成，得四十六卷，而开雕则在二十二年春。此次修志终因期限勿迫，草率成书，致貽后世以讥评。始而于修雍正志时曾评此康熙志说：

“旧志则简而不当，其根源见于经史子集者每缺焉，或取诸类书而与本文讹舛，其他则稗官小说为多。”（雍正《畿辅通志》唐执玉序）

继而《四库全书》不仅不加著录，更于《提要》中评康熙志“讨论未为详确”，此即指其书既有疏漏，又不谨严。对官修图书作出如此评论，也足见康熙志之确有不足，因此乃有雍正重修之举。

重修始于雍正七年春。当时为备一统志采摭之需又命天下重修通志。直隶总督唐执玉奉命后即延请原任辰州府同知田易等，于保定设局开始志料采辑工作。其后直督易人，相继由刘与义及李卫领其事，而由翰林院侍读学士陈仪承纂修之任，于雍正十三年成书一百二十卷并图一卷，即付刊行。这次重修对康熙志作了“广为稽考，订误补遗，著其有征者”的工作。《四库全书》不仅收录此书，更在《提要》中誉其书说：

“凡分三十一目，人物、艺文二门又各为子目，订讹补阙，较旧志颇为完善云。”（《四库提要》卷六八）

三修《畿辅通志》始议于同治十年末，由直隶总督李鸿章延学者黄彭年等人纂修，至光绪十年成书三百卷，即刊行问世。黄彭年是当时“博学多通”的史地学者，所著有《三省边防考略》、《金沙江考略》及《陶楼诗文集》等。他应聘修志时，还兼主莲池书院，所以得在较长时间的安定条件下潜研纂修，再加以借李鸿章权势所能提供的诸种便利，终于使他能力持卓识、独排众议地完成了一部较前志为善的巨帙。此书在光绪十年初刊于莲池书院，后以版毁，又于宣统二年由北洋官报局据光绪十年本石印，遂得流传较广。一九三四年，商务印书馆又据光绪十年本影印精装为八册，并于书后附四角号码索引，极便翻检。从光绪十年

(1884年)到一九三四年,先后五十年间,如此巨帙的地方志书竟获三次刊印流通,足征其为时所重,而其书之价值也自可见。

民国以后,有人曾对光绪志有所誉议,认为其书“较康、雍二志虽称详备,而帐册市簿,成文者鲜,未足当著述之目,识者憾焉。”(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)又以光绪以来,京畿地区变化繁兴,为免资料遗失,要求及时重修,并推贾恩绂主纂。此事以三万元之财力,经四年之功,完成《直隶省通志稿》二百卷。纂修者以较少财力、较快速度成如此巨著的经营苦心是应受到重视的。纂修者也颇自矜其书说:

“论者咸谓吾直隶通志,康、雍引其端绪,光绪备其资料,至民国始成为完书。”(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)

书成因财力匮乏未能及时刊行。稍后虽有人向当时军阀政府申请经费,组织校刊处,准备印行,也未获成效。现除北京图书馆藏有抄本外,尚有个别篇章的抽印本与油印本。

抗战前又有由卢启贤等人纂修的《河北通志稿》四十七卷。此稿纪事止于民国二十六年,原藏本六十二册藏湖北省图书馆。散藏各处有部分铅印本,天津市图书馆入藏铅印本二十四卷并附舆图一幅,为十六册一函。

总之,自清初至抗战前,河北省地方志先后纂修五次,但这五种通志中仍当以光绪《畿辅通志》为最善。

(三)

光绪《畿辅通志》是清季修志的重要成果,也是清代各省通志中的名作,后人曾赞其书说:

“同光之际，李文忠督直隶最久，特延黄子寿先生总其成，复广罗当时名宿，重事修辑，十年成书，艺林称盛。刊行以后，颇负时望，为畿辅有志以来之所仅见，即在全省通志中亦且推为巨擘也。”（商务影印本序）

这部志书确乎自有其特色。

首先在编制体例上未沿袭通用的门目体，而是诸体并用，颇类正史纪传体，并参以郑樵《通志》之例，分纪、表、传、略（志）、录等。即帝王用纪，琐细用表，人物用传，纪事用略，宦绩用录，而附以识余。具体分卷是卷一至十五为纪，包括诏谕、宸章、京师、陵寝、行宫；卷十六至四十五为表，包括府厅州县沿革、封建、职官、选举；卷四六至一八二为略，包括舆地、河渠、海防、经政、前事、艺文、金石、古迹；卷一八三至一九二为宦绩录；卷一九三至二八六为人物列传；卷二八七至二九七为杂传；卷二九八至二九九为识余；卷三〇〇为叙录。这种体例较之分门列目更便于汇聚和保存资料，易于较全面地反映各种情况。它是一种可资借鉴的体例。

其次，这部通志是按照志书的要求而纂修的。史志异同是史志学界长期探讨的问题，但有一点则是多数人比较一致的意见，即志书要求全面反映一地区的自然与社会状况，为各门学科和现实建设积累、提供资料以收“储料备征”的作用。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在《方志立三书议》中曾提出方志要有掌故、文征部分以汇辑簿书案牍和各体诗文。这是颇有见地的主张。黄彭年主持三修《畿辅通志》工作确具一定的史识。他广搜资料，汇辑成书，为后世保存大量可资参证的资料。尽管同事者如张裕钊、吴汝纶等有所异议，攻其体制为“失纂述之体，貽市簿之讥，篇不成文，无异档册”（商务影印本序），甚至如张裕钊竟以辞莲池教席，拂袖而

去相协，他也在所不顾，坚持进行。民国以来仍有评论此志为“帐册市簿，成文者鲜，未足当著述之目”。（中国第二历史馆藏档）所谓“篇不成文，无异档册”多为文章家抨击史家的惯用语。文章家以“篇自成文，典雅绚丽”自诩，而史家则以“事有来源，语有出处”自矜。二者固各得其用，而地方志则当用史家之法。张裕钊、吴汝纶是当时著名的古文家，黄彭年则是学有专长的史志学家。他们之间的发生歧异正是无可避免的结局，而黄彭年不为异议所动，坚持史法修志正是光绪志能超越前志并为后世提供参证的重要原因。黄彭年在纂修光绪《畿辅通志》上所作的历史贡献是值得肯定的。

第三，这部通志在汇聚和保存河北一省的资料上起到重要的作用。它所引录的资料都谨严地注明出处。无论是上谕诏旨、名臣奏疏，还是各种著述、属县志书，都于每条资料下注明来源。虽然其中有些图籍，至今尚能寻求，但就一省资料而言，采择汇集予人便利之功，决不可泯。即以清初京畿地区旗地旗人为害一端为例，从所录上谕章奏中可知顺治时对圈地有“满汉界限分明，疆理各别”（卷二）的建议；康熙时“旗下凶恶人员并庄头等，纵恶恣行，武断乡曲，有司畏威而不敢问，大吏徇隐而不能纠”（卷一）和雍正时“八旗罢黜之废员及不能上进之子弟，与多事不法之家人，往往潜在其中，结交游手好闲之辈，妄行生事；或好勇斗狠，或酗酒赌博，或与百姓争讼告讦，辗转不休，以致风俗日渐浇漓，难以整理。”（卷二）这些弊病可一览而得。又从所引录各县志资料即可知各地民情，如满城县“小民勤本业，而一意种植纺织。”（《满城县志》）广宗县“男力稼穡、女勤纺织。”（《广宗县志》）巨鹿县“昔称伎诈椎掘，今则急上而力农；昔称弹弦贴颧，今则纺织而宵作。”（《巨鹿县志》）献县“妇勤于绩，夏月席门前树荫下，引

均声相应，比户皆然。”（《献县志》，以上统见《畿辅通志》卷二四〇）又如从职官、选举诸表中可约略借知未入列传有关人物的简历。

第四，这部通志博采众志义例，斟酌损益，择善而从。此《凡例》已有明确记述。惟艺文一门于经史子集外别立方志一类，“凡直隶统部及府厅州县志书无论是否畿辅人所撰，皆编存其目，取便考查”。这使一地文献，收按图索骥之效。这是在纂修志书时注意存志书之目的一种卓识，也以见黄氏的明于流略之学。

正因为光绪志有一定特色，所以在书成后即为时所重；清季又以版毁而由直督陈夔龙再次石印；二十余年后，又以石印本不易多得，而由商务印书馆缩印原本精装八册应世。它的不断重印正说明该志有其一定的需用价值。

（四）

我国旧志宝藏繁富，据一种统计有八千余种，设再广加搜求，或达万种。旧志整理与利用，清初以来就已比较正规地开始，如顾炎武利用方志资料撰《肇域志》与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，徐乾学之编《天下志书目录》，而重印以广流传也所在多有。解放后，整理旧志工作除以汇编专题为主外，尚及目录、提要与索引，皆多著有成效。至于重印旧志则因耗费巨而收益难，未能大量进行；但就以刊印《元一统志》、明《顺天府志》以及《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》百余种而论，都为保存文献、利用资料提供了方便。不过所刊种数与旧志总量相衡，重印者为数终究不多，致使原有旧志艰于保存，而研究者又苦于得书之难。特别是一些使用价值高和某些孤本善刻更需有选择、分缓急地加以刊印，以广利用。即以河北方志而言，据知天津市图书馆即藏有四十余种

为他馆所未入藏。这些方志虽不尽是海内孤本，至少也是罕见方志。当然，在重印旧志问题上，也尚有些不同的意见，有的认为旧志需经整理方能重印，而目前又缺乏整理力量；有的认为方志的社会需求量不大，重印要考虑经济效益。因而，要想重印旧志，尤其是篇幅大的地方志，既需财力，又需胆识。河北人民出版社在省人民政府支持下能够克服诸种困难，毅然斥资重印篇幅达三百卷之巨的《畿辅通志》，不能不说是方志学界的豪举，也为学术界的研究工作带来福音。我深愿这一个好的开端能产生系列性的反应，如《浙江通志》初稿、《江苏通志稿》以及海内外的孤本稿都将陆续得到梓行，那将对保存文献、产生信息作出莫大贡献。

河北人民出版社在即将印行光绪《畿辅通志》之际，问序于我。我虽涉足于史志，而读志未遍，不敢妄加雌黄，谨序其源流始末，并附贡末议以归，尚祈通人达者有以教正，而于出版者则甚望予以同声颂赞而乐观其成。

一九八四年十月于南开大学北村避暑

畿辅通志凡例

一、志书之体，至周应合《景定建康志》分图、表、志、传为四篇，而体裁始备。《江南志》及《续河南志》之分十志，《四川志》之分十二志，《湖北志》之分十六志，皆师其意，以纲统目。惟谢中丞启昆修《广西通志》分典、表、略、录、传五篇，为确守《建康志》之例，阮文达公修《广东通志》遂遵用之。今仿其式，稍加变通，用纪、表、略、录、传为之统类。

一、陆君弼《江都志》易图为纪，意在附合史裁，于义尚矣。然仅纪郡县沿革，尊以鸿名，其失也悞。《两广志》易纪为典，究竟诗文之属各有体裁，不尽沿《尚书》之式也。“旧志”恭列“诏谕”冠首，次“宸章”，次“京师”。今以“陵寝”、“行宫”另列专门次之，统名曰《帝制纪》，冠冕全书，允符史家尊王之义。且地近京畿，体制亦与外服不同也。

一、道光二十六年奉文裁撤行宫，盖示天下不复巡幸之意，先帝俭德之至也。今谨遵奉，唯纪调度及热河诸行宫，其已裁者概不详载。至东、西两陵道段，则附记之，俾趋事者有所考焉。

一、志书谓之图经，以图为重，凡表与略皆有须图以明之者，故分见各统类，不复专设。“旧志”列各府直隶州总图，与各省志同。唯《广东志》每州县一图。今仿之，附《舆地略》。至水道分见各州县图中，已至详悉，故不另图。

一、府厅州县沿革，今改为表。《广西志》、《续湖南志》博考

史志及专家之书，附表后，以明表中称引所据，今仿之。

一、“封建”，今改为表，依“旧志”只载实封。

一、“职官”，今改为表，仿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式，先详官制，后叙官名，悉按官秩分列，依“旧志”至府、厅、直隶州止；其已载各缺官员，统为一表，免致淆混。

一、“选举”，今改为表。“旧志”只列进士举人，今增制科荐辟。先详选举之制，后叙人名。乡、会试书年，下系干支，不直以干支名科，存古人科目之义。

一、正史不当以天文作志，《史通》论之详矣。一方志乘，何事侈陈。今推测晷度，并仿《广西志》节录正史天文于《舆地略》中，用《汉书·地理志》例也。星野有图，无裨实用，今并略之。

一、《两广志》“关隘”别为专门，今入《舆地略》，次“山川”之后。

一、《汉书》地理之外，复纪沟洫，犹《禹贡》之述导水也。直隶政治有关民生休戚者，莫如水利。“旧志”“河渠”多列水名，难于一贯。今设《河渠略》，拟以大水为经，所汇各小河泉涧为纬，小水源委，双行附注，并考水利往事及国朝水利营田成案，附记堤闸、津梁之属，条理分明，取便观览。

一、“海防”本入“经政”，然因时立制，应设《海防略》专门，附“通商事宜”，次《河渠略》后。“海图”旁及山东、奉天，皆北洋也。

一、各省志“风俗”一门，往往杂采郡邑志乘，重复淆杂。今用士、农、工、商、冠、昏、丧、祭，附以岁时，分类编次。“物产”、“方言”，亦参考古今，力祛俚俗，以归雅纯。

一、“建置”、“经政”，为志乘之大端，历来纂志者皆分别书

之。然如“建置”纪学校、仓廩，“经政”复纪学制、积储之类，每嫌重复，且难检查。其实建置亦政也，今统归《经政略》中。如田赋、户口、禄饷、盐法、榷税、漕运、鼓铸、积贮、赈恤，户政也，则以仓廩附“积储”，钱局附“鼓铸”，诸善局及经费皆附“赈恤”之下。祀典、学校、礼政也，则以坛庙、礼器、乐章附“祀典”，学田、书院、义学及经费附“学校”之下。驿站、铺司之属，皆兵政也，则附“兵制”之下。城池、公署，工政也，次之各以类从，庶几有条不紊。至铨选为吏政，应居“经政”之首，然通行条例，无烦备陈，直隶专条，寥寥无几，故于〔与〕刑律均各为一卷，附“经政”之末。

一、旗租差徭，为直隶大政，然差徭繁碎，本非典例，不得不略。旗租有章程可纪，附“田赋”之后。

一、营制分域与州县不同，今依《广东志》例，于“兵志”中别辑疆里四至、练军章程，附“驻防”之后。

一、“旧志”“古迹”载古城，今分别有关沿革者，载其大略，其余悉归“古迹”，庶免繁复。

一、《福建志》据正史而祛淫祀，《续河南志》凡乡曲所建玉皇、真武等庙，皆不书；《灵寿县志》不载释道寺观，皆义正词严，确可宗法。唯间有名区胜迹、不可遽废者，附入“古迹”。

一、前事杂见“经政”各门，如水旱之灾见“恤政”之类，不复重出。可纪者兵事为多。今纂述前代，唯据《通鉴》、《续通鉴》，间参正史；其杂家小说，概不采录。国朝武事，亦唯纪其大者。

一、“艺文”只载书目，不载诗文，史例也。今于经、史、子、集四目外，增“方志”一类，凡直隶统部及府厅州县志书，无论是否畿辅人所撰，皆编存其目，取便考查。书目较多，故不列入

“史部”。至诗文有关事实者，采注各条之下；无关事实者，虽有佳章，不录。

一、志列名宦，即史列循吏之义。然史传原始要终，著为定论，地志则政迹偏端，无妨节录。至名宦之称，一方俎豆，定自朝廷，非志乘所敢私许。今从《两广志》，名为《宦绩录》。

一、宦绩人物，存者不录。列女节孝，生存既已请旌者，不在此例。

一、“列传”人物分时代之中，以府州为次，不分细目，以省繁琐。各省驻防，可官本省，是八旗本不以方域限，故应入《八旗通志》者，不敢入方志中，体制然也。

一、《四川志》仿《五代史·杂传》之例，立“杂传”一门，今仿之，附“列传”之后。方伎如医士、书画、篆刻之类，皆入《杂传》。其仙释、巧伎则归“识余”。

一、志书之体，善善从长，然如国初人物有国史已列入《贰臣传》者，则未便收入“列传”，遵诏旨也。至前代人物准此例推，其事迹有关、不容尽泯者，列入“杂传”。

一、“列女”仅称某氏，有类案牒，今称某人女、某人妻某氏、某人母某氏，书其父与夫及子之名，无名称姓，如《后汉书》称鲍宣妻之类，庶不致犯《史通·称谓篇》所讥。

一、“旧志”删除《杂传》一门，谓不经之事，未能征信，故弗采著也。然有故老传闻，不可尽删，或习俗沿讹，须为辨正，而又无可附丽者，为“识余”附之卷末。但异闻猥琐，亦应删削，以免繁芜。

一、“旧志”中多杜撰，今悉其弊，每条皆注所采书名。至采取专书，人所共见者，则不复注。